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兰考华兰家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，订立以下条款。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内容

1. 商品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会议桌	/	1	1500	1500	/
2	文件柜	/	1	1200	1200	/
合计	￥2700.00　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仟柒佰元整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<u>￥2700 元</u>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<u>贰仟柒佰元整</u>

2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3. 收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质保期 1 年：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

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 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进行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一式两份，甲乙方各执一份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办公室

甲方代表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兰考华兰家具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开户名称：兰考华兰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兰考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253309066041